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河县 2019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一年来，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要求，突出简政放权，不断优化国资监管方式，切实加强县属国有企业日常监管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市国资委《关于要求报送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汕国资〔2020〕27 号）要求，现将陆河县 2019 年度县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目前，已移交纳入县国资局监管的下属企业 39 户，其中正常运营企业 11 户（其中合股企业 2 户，新坑电站控股 60%、坪水电站参股 43%），停产或半停产企业 28 户（其中僵尸企业 12 户，正在进行出清重组工作）。暂未纳入县国资局监管的企业有 3 户，分别为樟河水电站、县食品公司和县粮食收储公司，其中樟河水电站正在进行移交前相关工作。

全县正常运营企业总资产 206,798.09 万元，总负债

56,911.86 万元（其中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融资 18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9,886.23 万元，年末国有资产总量 172,554.11 万元，上缴税费 658 万元，国有资产收益 393.76 万元。全县正常运营企业职工总人数 646 人，其中在职员工人数 321 人，工资总额 1,777.02 万元，年人均 5.54 万元，离退休员工人数 325 人。

12 家县属“僵尸企业”总资产约 620 万元，总负债约 847.38 万元。

列入市国资委汇编 1 户，企业年末国有资产总量 6031.54 万元，企业保值增值率 100.97%；企业营业总收入 993.27 万元；营业总成本 935.20 万元；利润总额 58.07 万元；劳动生产总值 454.56 万元，社会贡献总额 450.40 万元；2019 年度在职职工 85 人，职工工资总额 272.11 万元，年人均 3.16 万元。

二、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一）加强国资收益管理

为确保完成国有资产年度收入任务，县国资部门全力以赴加大催收工作力度，督促金叶公司每年按时上缴年度利润，理顺新坑电站、坪水电站股东之间权益，督促做好国资投资收益分配及缴交工作。

一是委托社会中介审计事务所对新坑电站 2008 年改制后至 2019 年 7 月财务专项审计，摸清企业家底，理清合作

双方的权益。经审计，新坑电站改制后，持续亏损的情况得以改善，国有控股收益有所盈利。同时，积极督促其按相关规定上缴国资投资收益。

二是严格按照省对县主要领导离任审计整改意见进行专项整改，理顺坪水电站股东双方权益，着手解决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去年下半年以来，县国资监管部门多次与合作方沟通，商讨电站收益分配问题，并已与电站签订合作协议，着手理顺村民用电、农村供电线路改造等遗留问题。通过做细致思想工作，可望与电站所在地村委签订遗留问题处置新协议。

三是认真做好国有资本收益的催缴工作。据统计，东坑龙江水电站（原石塔电站，县国资经营公司与陆河县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新塔水电站建设合同书）未向县财政上缴电站4年管理费共40万元；原县国资经营公司于2000年分别借款给县农业龙头企业陆河县伟能食品有限公司200万元和广东省生宝种养有限公司14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每年应上缴县财政国有资本金占用费5%，其中陆河县伟能食品有限公司每年10万元，广东省生宝种养有限公司每年7万元。至目前，陆河县伟能食品有限公司未归还县财政本金200万元，未上缴2019年国有资本金占用费10万元以及历年欠缴国有资本金占用费50万元；广东省生宝种养有限公司未归还县财政本金140万元，未上缴县财政2019年国有资本金占用

费 7 万元以及历年欠缴国有资本金占用费 11.83 万元。为做好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工作，县国资监管部门现正抓紧与欠款的公司取得联系，督促其向县财政上缴欠款。

（二）强化企业监管工作

一是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加大对所属国有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不插手不干预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保障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积极性。

二是积极解决遗留问题。今年以来，继续做好县二运公司、汽车客运站改制划转后续工作，使改制企业遗留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目前，县国资监管部门牵头制订该企业后续处置工作方，待批复后成立清算组，尽快开展清算工作。

三是积极开展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积极推进全县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认真做好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目前，已建立县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订出台《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2017〕9号），正在着手制订“僵尸企业”出清指导意见、“僵尸企业”出清工作指引等文件。同时，正在准备召开县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具体措施，积极有序推进全县“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四是加强国资队伍建设。坚决贯彻中央十九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章和《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廉政建设规定，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强化纪律意识，守住纪律底线，使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做到廉洁自律。同时，加强干部队伍学习教育培训，提高干部队伍业务工作能力，增强履职水平，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树立国资监管队伍良好形象。

（三）抓好扶贫资金管理

原县国资办在 2015 年 6 月代全县 26 个省定贫困村（其中陆丰市大安镇 5 个村）管理扶贫资金 1590 万元，并将该笔资金投入到新河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之中。该扶贫资金每年的固定收益为 159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由原县国资办每年按时拨付给上述省定贫困村，有效地解决了村集体收入不足问题。2017 年 6 月，原县国资办将坪山区政府捐赠资金 300 万元委托县陆成公司代持，与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华侨城（陆河）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陆成公司实际出资 300 万元，占股 10%，所得利润将全部用于全县扶贫领域。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

全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县国有企业体量小，市场竞争力不强，整合工作难度大。二是停产或半停产企业

多，遗留问题多，解决难度大。三是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压力大，安置人员缺乏资金。四是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制度不健全。五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少，缺乏专业管理人员，监管力量薄弱。

下来，我县将进一步加大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力度，确保国资收益按时足额上缴县财政，制订出台县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做好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划转企业接收管理，完成“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逐步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